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莊秀梅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95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chm080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2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C碼照顧組合之檢核作業，
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特約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109年12月1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056號函公告修訂之「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」附表三，專業服務照顧組合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人員提供服務。
- 二、為確保長照專業服務品質，本部分別以109年7月10日、12月24日及110年5月28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604、1091963185及1101961102號函諒達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凡執行CA07、CB01-CB04、CD02者，應依「109年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訓練計畫」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政府辦理之4小時個案研討實體課程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- 三、前項課程係以109年提供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為優先培訓對象且該課程業於109年底辦理完畢，針對109年未及完訓或於110年起擬投入提供專業服務（CA07、CA08、



CB01-04及CD02) 之人員，應完成任一年度之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(Level II) 及本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整合課程 (Level III)，始可提供服務。

四、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(以下稱機構人員管理系統) 之特殊訓練欄位，已完成建置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認可訓練選項。長照2.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將自明 (111) 年2月1日起，全面檢核專業服務費用之申報資料 (含補申報者)，倘未通過旨揭作業，不予支付服務費用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，請依本部110年5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102號函副本 (諒達) 說明六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交換戳記
110/12/29 07:40